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張吉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繼盈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補正理由欄所示應補正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本院得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起訴必要程式事項。又「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㈠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㈡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」、「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應補正之事項（如有其他欠缺，原告亦應自行補正）：

㈠原告原聲明請求各繼承人應分別就被繼承人張吳阿桃、張進旺、張新添、張忠勇、張繼龍、張武森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。依原告提出之土地登記謄本所載，原共有人張進旺、張忠勇、張繼龍之繼承人似乎已辦理繼承登記完畢，請查明此部分，如是，請確認本件聲明是否仍要請求此部分辦理繼承登記。

㈡依上，請確認已辦理繼承登記之人是否即為該被繼承人之全部繼承人，若有部分繼承人(被告)未辦理繼承登記（例如：原共有人張忠勇之繼承人為被告張瓊櫻、張惠菁、張郡栗，

然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，張忠勇之應有部分，僅由被告張瓊櫻、張郡栗繼承，並已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完畢），請說明此部分，並具狀陳報是否撤回該部分被告。

㈢本件依原告提出之土地登記謄本，尚有共有人「洪世昌」、「賴正吉」、「賴富雲」、「賴月麗」、「賴淑真」，惟上開共有人並非本件當事人，本院依現有卷證資料，亦無法判斷是否為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。請確認土地共有人是否均列名被告，洪世昌、賴正吉、賴富雲、賴月麗、賴淑真是否為本件當事人。

㈣請查報抵押權人陳**之完整姓名，以利本院送達文書。

㈤本件應以適格之當事人為原、被告，請原告依上開資料，重為查實核對當事人資料，是否追加及撤回被告，聲明部分一併確認更正，如有修改必要，則請一併修正民事起訴狀，及按被告人數提供繕本（含證物）到院。

三、原告應自行檢核當事人能力及當事人適格是否齊備，並於期限內補正。當事人能力或當事人適格如有欠缺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紘瑋